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國防部98年9月15日國力培育字第0980002751號令核定
教育部98年10月6日台訓(二)字第0980165648號函備查
國防部106年7月31日國人培育字第1060012072號令核定
教育部106年9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10555號函備查
國防部107年11月15日國人培育字第1070029150號令核定
國防部108年1月29日國人培育字第1080001598號令核定
教育部108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16861號函備查
國防部108年12月11日國人培育字第1080020000號令核定
國防部109年11月24日國人培育字第10902571121號令核定
國防部111年5月24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123053號令核定
國防部112年5月16日國人培育字第11201322371號令核定

第一篇　總則

一、本校學生研究生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研究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本學則所稱學生、研究生定義如下：

(一)學生：入學接受大學教育之軍費生及自費生（含其他單位委託代訓生）。

(二)研究生：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軍費生及自費生。

第二篇　權責

四、本校每年招收學生、研究生之員額，由國防部核定之。

五、本校學生、研究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組）、延修、降班、退學、雙重學籍、開除學籍等事項，由校部核定，並陳報國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研究生之獎懲核定權責依本校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七、本校學生由國防部組織招生委員會統一辦理招生事宜；研究生由本校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並擬訂公開招生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三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八、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前項學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九、外國學生依國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申請入學者，不受前點第一款之限制。

十、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等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國防部核定之招生規定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十一、經合格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十二、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照片及身分證明等有關文件，並填具志願書（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志願履行招生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由其法

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責賠償。

前項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繳銷其畢業證書。

十三、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除因病、傷（因重病、重傷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或子女身分證明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由各院呈請校部轉呈國防部，經國防部核定，因病、傷、懷孕或分娩者，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入學前完成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本校基礎教育錄取之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曾完成新生訓練，並持有相關結訓證明文件者，經校部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年級學生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育、體能戰技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應於各年班教育計畫內明定。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十五、自費學生（含代訓學生）入學後生活作息、管理、服裝、修業期限、教育（包括學年教育）、訓練（包括新生訓練、寒暑訓）內容與軍費學生完全相同，並按本校各學院教育計畫辦理。

十六、自費學生（含代訓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各項費用基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軍費生基準，於每學期註冊時，一次收取。

(二)膳食費：依軍費學生主、副食支給基準，按月收取。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服裝製作支給基準，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收取；貸與品畢業或離校前按規定繳還，如貸與品欠繳者，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收取。

(四)學生平安保險費：以投保公司費率基準於每學年註冊時，一次收取。

十七、學生（含代訓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十八、自費學生（含代訓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十九、自費學生（含代訓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不符申貸條件者，應於通知後一週內辦理繳款完成註冊。

二十、學生修習課程依各學院各年班之教育計畫實施，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類。

二十一、學生按所屬學系每學期開列科目及選課須知，至所屬學系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二十二、有關校內、外（策略聯盟學校）選課及遠距離教學選課等事宜，依本校校際修課實施規定執行。

前項校際修課實施規定另訂之，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函轉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二十三、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學年。

二十四、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依教育計畫折減學分。

二十五、每學期教學與授課，依照本校各學院教育行事曆實施。

二十六、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由各院自訂上、下限。

前項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由本校各學院擬訂教育計畫呈報校部轉陳國防部核定。

二十七、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抵免學分作業規定另訂之，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函轉教育部備查。

二十八、本校各學院訂定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各級課程設計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納入各年班教育計畫實施。

二十九、學生成績區分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及體育等三項成績綜合考評，並於每學期分別計算。

學術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及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1.甲上：八十六點七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2.甲中：八十三點四分以上未滿八十六點七分者。

3.甲下：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三點四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1.乙上：七十六點七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2.乙中：七十三點四分以上未滿七十六點七分者。

3.乙下：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三點四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1.丙上：六十六點七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2.丙中：六十三點四分以上未滿六十六點七分者。

3.丙下：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三點四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赴國內、外學校所修習課程及學分，均依國內、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其學分認定及成績評定須經就讀學系審核後，由各基礎學院核定。

學生因赴國外學校進修，致無法完成軍訓課程、領導統御及德行考核等，得延用上一學期成績。

三十、學生普通學科成績考查分下列三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評定。

(二)期中成績：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評定。

(三)期末成績：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評定。

三十一、學生普通學科成績種類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綜合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畢業成績：以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七十、軍事學術科佔百分之二十、體育佔百分之十之比例綜合計算。

三十二、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三十三、學生之各項成績繳交，由授課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教師手冊由本校另訂之。

三十四、授課教師認為成績有更改之必要時，得依本校教師手冊規定辦理更正。

三十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經補考成績及格者，該科目以及格分數計算；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三十六、學生未經請假不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十七、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者，得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

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三十八、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重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未達退學基準者，應令重修。

(二)重修應於修業期限內實施完畢，以隨下一年班或下學期修習為原則。

(三)凡兩學期連續修習之科目，前後學期成績各別核算，合於重修之規定者應令其重修。

(四)重修成績概以實得分數計算之。

三十九、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成績考核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四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員生休（請）假實施規定請假，凡未經准假或逾期不歸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並按本校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前項休（請）假實施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四十一、學生請假、曠課及扣分依本校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辦理。

前項德行成績考核作法另訂之，並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五章　轉學、轉系（組）

四十二、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符合報考資格，參加本校正期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學生於入學之第一學年內，得在原核定新生名額有缺額時，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轉系（組）相關規定申請轉系（組），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

四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轉系（組）：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者。

四十四、學生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組）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轉系（組）作業規定另訂之，並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六章　降班、延長修業、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四十五、軍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一)學生學年累計不及格學分數（含重修科目）達該學年三分之一且未達應退學情形者。

(二)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

(三)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四十六、降班之學生以降入原學系之下一年班就讀為原則，並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若應降入年班之系、組已未招生或變更時，則依原年班教育計畫修業。

四十七、降班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暑訓、軍訓、體育及體能戰技等科目仍須修習）得依學生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規定辦理抵免；未修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則依所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重新修業。

四十八、自費學生（含代訓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惟代訓生，需檢附委訓單位同意證明始得延修，辦理延長修業條件如下：

(一)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足者。

四十九、學生之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及開除學籍，經校部核定後發布，並陳報國防部備查。

四十九之一、前點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參與系統工程教育學程之學生，修課及學分規範，依本校教育計畫。

五十、自費生註冊後因重大事故（病）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並填具離校切結書後離校，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具。

法定代理人拒絕到校辦理離校手續，經本校以雙掛號函文或存證信函催告，法定代理人仍拒絕來校處理，對已成年學生由學生同意下逕行辦理離校手續後離校，對未成年學生應指派隊職幹部護送返家，並協請鄰、里長或警員見證記錄。

五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

(三)自費生自請休學。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本校各學院教育計畫律定之教育時數為準。

學生、研究生因病、傷、懷孕或分娩等事由，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以子女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因病、傷、懷孕或分娩者，休學期間至多一年；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休學期間至多三年，且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五十二、修業期間休學以一次為限，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但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休學者，其復學依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同等班隊辦理。

奉核休學之學生，由本校核發休學命令，並註明復學日期。

五十三、學生經核准休學後，在未超過規定休學期限，得申請復學；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原屬單位具函申請，並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始准復學。

五十四、在休學期間，尚未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規定時限者，得請求提前復學；請求提前復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得按事、病、公假計算。

五十五、休學學生復學，應依本校核准復學之學系學年（期）繼續就讀。

五十六、休學學生復學應以入原肄業系（組）之學年（期）繼續修業為原則；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各學院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繼續修業。

五十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懷孕不在此限。

(七)德行考核學期未達基準者。

(八)軍事學（術）科、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修業期滿未合格。

(九)申請自願退學。

(十)軍費學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十一)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十二)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十三)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仍達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

(十四)學生未經核准而具雙重學籍。

五十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

五十九、本校軍費生經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之規定，辦理賠償。

六十、各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六十一、開除學籍學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於離校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第七章　畢業、學位

六十二、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第四篇　各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六十三、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業獲得碩士、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學院博士、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院修讀博士、碩士學位。

六十四、研究生入學條件，準用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六十五、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六十六、自費研究生每學期收費基準，各院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六十七、自費研究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不符申貸條件者，應於通知後一週內辦理繳款完成註冊。

六十八、研究生註冊，準用第十七點內容辦理。

六十九、研究生選課，準用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內容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七十、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學年，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學年。

七十一、軍費生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校修業時間以國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限；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校修業以四學年為限。

軍費生於前項修業期限屆期未達畢業基準者，須先行派職，並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者，應予退學。

七十二、修讀碩士、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數，由本校各學院擬定教育計畫，呈報校部轉呈國防部核定。

七十三、修讀博、碩士學位者，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論文，其學分數由各院自訂）。

七十四、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該科不計學分。

七十五、研究生畢業成績計算，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計算之，其所佔比例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二)博士班：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七十六、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所（組）

七十七、研究生不得辦理轉所（組）。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七十八、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準用第三篇第六章相關條文辦理。但研究生得由本人同意下逕行辦理離校手續後離校。

七十九、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二)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

(三)軍費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八十、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具有下列情形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博士研究生通過本校各學院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前項學位考試作業規定另訂之，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函轉教育部備查。

八十一、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繳銷其學位及證書。

第五篇　德行成績考核

八十二、有關本校學生、研究生在學期間對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及人格特質等具體言行表現，依據本校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辦理。

第六篇　獎懲

八十三、有關本校學生、研究生在學或休學期間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訂之，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函轉教育部備查。

第七篇 申訴

第一章 組織

八十四、目的：

提供學生（含研究生）申訴管道及處理申訴案件，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八十五、申訴評議會之組成：

(一)本校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六條規定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遴聘委員十五員，其中置主任委員一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員由教育長與政戰主任兼任。

(二)其餘十二位委員，由各基礎學院（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國際學院）遴選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業之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計八位委員（各為二員)；學生或研究生代表，計四位委員（各基礎學院各為一員)。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教師、學生或研究生委員，分由各基礎學院於每學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薦報核定，遴選方式由薦報單位訂定。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外，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委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或原派遣單位重新薦報遞補之。

(六)申評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長擔任，幹事二人由學務處副處長一人及承辦人擔任，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二章 會議

八十六、申評會採合議制，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委員與會，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案件概要報告。

(三)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入席報告、委員詢問、答覆後離席。

(四)申訴人入席案情陳述、委員詢問、答覆後離席。

(五)案件審議及討論。

(六)表決與決議。

(七)主席結論。

(八)散會。

八十七、召開申評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不得代理。

八十八、決議：

(一)決議方式採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有效票過半數以上決議之。棄權者視為無效票。

(二)出席委員於表決前，因故經主席許可先行離席者，得提前領取表決票及圈選後交其他委員代投之。

(三)主席於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與不贊成票數相同時，得參與表決，使決議案通過或否決。

(四)處理申訴案件之委員，因身分、利益或其他情事，有足以影響評議公正之虞者，應自行或經申請人申請採取迴避；如發現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且足以影響決議之情事，則撤銷原決議，並重新召開評議委員會再評議。

第三章　申訴處理規定

八十九、申訴主體：

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或措施時，具有學生（含研究生）身分者。

九十、受理申訴範圍：

(一)學生（含研究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或校規，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九十一、提起申訴：

申訴人於收到對於影響受教權益之處分後，如有不服，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秘書處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

九十二、申訴書及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年班、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日期、原處分單位資料；多數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位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九十三、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秘書處收到申訴書簽請校長核可後，即擇期召開評議委員會，並於核可後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乙次，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九十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推派申評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十五、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九十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認有必要者，得暫停評議，俟訴訟判決確定後，視需要繼續為評議。

九十七、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主官（管）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得（依需要）請計畫、考核、人事、監察、保防及兼任輔導老師等人員列席，依業管相關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參考。

九十八、申評會對委員之評議、表決及當事人隱私與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九十九、秘書處依申評會之決議完成評議書，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詳載兩造之陳述及評議之理由，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決議如有建議補救之措施，應載入評議書。不受

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一百、評議效力：

(一)申訴人於收到評議書後，如有新事證或新事實，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或說明，由祕書處簽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

(二)申訴人如仍不服評議之結果時，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三)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退學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四)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不得授給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第八篇　附則

一百零一、本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學院系（所）組、休學、復學、轉系（組）、輔修（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畢業相片及相關資料等。

一百零二、前點所列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一百零三、本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國民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一百零四、學生、研究生及畢（肄、結）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各學院更正，校部備查。

一百零五、學生、研究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各學院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一百零六、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一百零七、本學則修正實施前，已入學之學生及研究生均適用之。

一百零八、學術科考核紀錄之建立，由教務處辦理之；畢業後連同各學期德行成績，填具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內，永久保存。

一百零九、學院得視實際需求，請學生、研究生從事服務、輔導等工作，其相關作法由各學院訂之。

一百一十、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11">國 防 大 學 學 生 、 研 究 生 申 訴 申 請 書</td></tr>
<tr><td rowspan="3">申訴人</td><td>單 位</td><td></td><td>年 班
(系別)</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 號</td><td></td><td>申 訴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處 分 書
送 達 日 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住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 rowspan="3">代理人或代表人</td><td>單 位</td><td></td><td>年 班
(系別)</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 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住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11">壹、原措施（處分）單位：</td></tr>
<tr><td colspan="11">貳、申訴之事實及理由：</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參、請求內容：</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肆、對本申訴案件或其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訟。(○有，○無）提出日期:</td></tr>
<tr><td colspan="11">伍、檢附原措施（處）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td></tr>
<tr><td colspan="5">一、</td><td colspan="6">二、</td></tr>
<tr><td colspan="5">三、</td><td colspan="6">四、</td></tr>
</table>

附註:

一、本表格不得變更，惟可依需要自行延伸使用。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向法院提出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研究生申訴委員會。

附件二

學生、研究生申訴委任書

學生（研究生）　　係本校　　學生（研究生）與同學　　等共（　）員因（　　）遭受（　　）之處分（措施），為爭取我等合法權益，特委請　　為申訴代表人。

申訴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申訴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

國防大學校際修課實施規定

一、本校為實施校際修課，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實施校際修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者（以下簡稱他校）實施校際選課，對象為大學部學生及進修學位之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研究生)。

三、本校學生、研究生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生、研究生數、學門數及學分數由系所會議決議，以本校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目為原則，惟修業全期以十二學分為抵免上限，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其他修課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另本校與國外友校交換學生不受學分數限制。

四、本校學生、研究生申請校際修課程序：
需填具「國防大學○○學院學生、研究生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各級教學主管同意後，統一交各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會請開課學校完成選課程序，並完成選課登錄。

五、本校學生、研究生選修他校之課程，需依他校規定完成選課程序，並自行繳交修課之相關費用，若雙方訂有平等互惠免予相關費用者，從其規定。

六、本校學生、研究生未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修課者，其學分、成績本校不予採計。

七、赴他校選課者需遵守該校校規。

八、學生、研究生互選相關課程成績，兩校均應存管學籍及成績。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與國外友校交換學生之修課及學分相互認證作法，由本校各基礎學院自行訂定之。

十一、本規定經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防大學○○學生、學院研究生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別：＿＿＿＿＿＿＿＿＿＿＿＿ 年級：＿＿＿＿＿＿＿＿

手機或聯絡電話：＿＿＿＿＿＿＿＿＿＿＿＿＿＿＿＿＿＿

e-mail：＿＿＿＿＿＿＿＿＿＿＿＿＿＿＿＿＿＿＿＿＿＿

選修課程之開課學校：＿＿＿＿＿＿＿＿＿＿＿＿＿＿＿＿

<table>
<tr><td>外校開課系所</td><td>科目代號</td><td colspan="2">課程中、英文名稱</td><td>學分數</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中文：</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r>
<tr><td colspan="2">□同意抵免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不同意抵免</td></tr>
<tr><td colspan="2">（1）系所主任簽章</td><td colspan="3">（2） 會辦單位（教學支援中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3）核判</td></tr>
<tr><td colspan="5">（4）友校簽證</td></tr>
</table>

附註：

1. 本表適用於本校學生、研究生選修他校所開之課程。
2. 請自行影印本表一式兩份，將正本繳教學支援中心備查，影印本一份繳所屬系所，一份自存。
3. 請於課程結束後，持學分證明書（或學校成績單）連同自存影印本至教學支援中心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附錄 2

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一、本校各學院所屬各學系、所辦理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研究生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㈠轉系（組）生。

㈡轉學生。

㈢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研究生（開除學籍者不得抵免）。

㈣降班（延長修業）學生。

㈤修讀並取得學分後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前項第三款重考，係為經本校或其他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新考入本校者；重新申請入學，係為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獲核准，於保留入學期滿前申請入學者。

三、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限制：

㈠轉系（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校規定大學部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五十個學分為上限。

㈡轉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前款規定辦理。

㈢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但須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完畢後始得畢業。

㈣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之研究生，合於本校各學院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學分及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考入年班教育計畫，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之原則下，依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上限及取得學分後年限，依考入年班教育計畫規定辦理，如考入年班教育計畫無規定者，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三分之一為上限：

1.入學前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學分。

2.入學前十年內（電子、資訊相關科目五年內）已取得本校各學院發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

㈤修讀專科及大學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研究所學分。

四、抵免學分範圍：

㈠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㈡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五、抵免學分原則：

㈠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㈡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㈢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審核從嚴）。

㈣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應以本校各學院教育計畫所訂之一般通識課程科目為主，專業專精課程科目次之。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㈠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㈡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者，不得辦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者，得予辦理，但抵免後應補修由所屬系（所）指定之科目，以補足不足部分之學分，如補修之科目未通過者，原抵免科目學分予以取消。

七、學生、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㈠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週時一併辦理(並以乙次為限)，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及甄試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檢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選課週結束後即不得辦理。

㈡學生、研究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所）助理於各學院院頒選課週結束後二週內簽奉各學院教育長（戰略研究所所長）核准，並移送教學支援中心辦理（戰略研究所自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第二款情形，確因作業疏失而逾期限者，應檢討責任歸屬後，始得辦理抵免學分。

八、抵免學分之登載：

㈠轉系（組）生得用本人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㈡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㈢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各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九、畢業總成績核算方式

㈠轉系（組）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

㈡轉學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不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但學分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㈢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各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不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但學分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十、本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全銜）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轉入 系組	年級	原畢（肄）業學校	送會學系	助理	
			學校（院） 系（科）畢（肄）業		導師	

本院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科目學分		審查意見	任課單位主任簽章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學分（尚需補修　學分）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學分（尚需補修　學分）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學分（尚需補修　學分）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學分（尚需補修　學分）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學分（尚需補修　學分）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學分（尚需補修　學分）	

附表二

（全銜）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甄試評分

年　　月　　日

系（組）別		學　　號		姓　　名	
原校課程科目名稱		原校課程學分數		原校課程成　　績	
本院課程科目名稱		本院課程學分數		同意抵免學分數	

口試	對課程瞭解程度達抵免標準，同意抵免	
	對課程不夠瞭解，不同意抵免	
筆試	甄試結果合格，同意抵免	
	甄試結果不合格，不同意抵免	
備考	1.抵免學分之審核，得由相關學系、所之專長教師實施甄試，並經各授課相關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抵免。 2.大學部： （1）原校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採口試。 （2）原校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得採筆試。 3.研究所： （1）原校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得採口試。 （2）原校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得採筆試。 4.筆試合格與否，不以分數訂定，請各專長教師從嚴評定。 5.不須口試、筆試者本表免填。 6.本表請併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 7.採筆試者，請加附考卷。	

簽章	甄試教師		系主任	

國防大學學生轉系（組）作業規定

一、本校各學院學生轉系（組）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申請轉系（組）員額及限制：

㈠以同年班各系（組）缺額（男、女生及軍費、自費學生分計）為核轉員額。

㈡轉系（組）以一次為限，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㈢各系（組）可轉出之人數應以不超過該系當時原有人數五分之一，另對各系轉入後之總人數限制，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員額為度。

三、申請轉系（組）時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三週內提出申請轉系（組）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轉系（組）基本條件：

㈠學業成績部份：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㈡德行成績部份：第一學年各學期德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任何懲戒處分者。

五、甄選作業程序：

㈠申請：

1.申請轉系（組）學生應先徵詢原就讀系（組）導師及系主任之意見後，填具轉系（組）申請書（如附表一）。

2.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表二）。

3.由學員生大隊於申請時限內就轉系（組）學生基本條件與檢附資料進行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統一彙整造冊（如附表三），送各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憑辦。

㈡甄選：

1.各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彙整相關資料分送各系（組）辦理甄選，得採面試（測驗）方式實施。

2.由各系辦理甄選，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三週內，依甄選結果（會議紀錄）簽奉院長核定後，呈校部轉國防部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6">（全銜）學生轉系（組）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姓名（學號）</td><td></td><td>學號</td><td></td><td>年班</td><td></td></tr>
<tr><td>原就讀系（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欲轉入系（組）</td><td></td></tr>
<tr><td>申請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謹　呈
系（所）主任導師</td></tr>
<tr><td colspan="6">備註：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先徵詢原就讀系（組）導師及系主任之意見後，填具轉系（組）申請書。</td></tr>
</table>

附表二

（全銜）學生轉系（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敝子弟　　現就讀貴院　　系（組），欲申請轉入　　系（組）就讀，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則無異議依規定辦理降班或延長修業年限。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全衙）學生轉系人員名冊

主官蓋章：

單位	姓名（學號）	年班	原就讀系（組）	欲轉入系（組）	檢附資料								備考
					申請書轉系組		同意書法定代理人		成績單		曾受行政處分		
					已附		已附		已附		是		
					未附		未附		未附		否		
					已附		已附		已附		是		
					未附		未附		未附		否		
					已附		已附		已附		是		
					未附		未附		未附		否		

合計：　　員

備註：

檢附之成績單為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及德行成績。

國防大學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一、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資格考試：

㈠申請：研究生須符合各系（所）申請資格考試要件始得提出申請。

㈡實施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得採筆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口試，實施方式報校部核備。

三、學位考試：

㈠申請：須符合於下列各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惟最遲須於最大修業年限前三個月提出第一次學位考試申請。

1.通過資格考試。

2.修業滿一年。

3.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4.已完成論文初稿。

5.完成各研究所其他要求事項。

㈡學位考試委員會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三分之一（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以下均同），並由校外委員其中一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應具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⑴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⑵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⑶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⑷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 ⑶、⑷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㈢學位考試及格標準：

1.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2.口試程序：

⑴提報與答辯：以二小時為原則。

⑵評量：碩士班研究生離場後實施二階段評分。

A.第一階段：考試委員在不得與其他委員討論之條件下，採記名（並密封）方式投票決定及格與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及格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評分。（投票單如附件一）

B.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依口試表現參考下表給分範圍酌予給分：（評分表如附件二）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3.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打字裝訂成冊，再送請考試委員簽章，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訂，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為未通過本次學位考試。

4.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予重考，惟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畢業要件：

㈠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各研究所俟全體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名同意後，至遲應於畢業典禮前十四日前將各該研究所學位考試總成績送交各院教學支援中心（教行室）登錄，逾期檢附放棄畢業名次排序同意書者，得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總成績，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成績繳交期限由該院依此原則自訂），逾期當學期不予冊報畢業資格。

㈡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畢業院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事宜。俟完成所有離校應辦事項之畢業研究生方得於核定之畢業日期

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五、其他：

㈠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如件三。

㈡本要點未盡事項得由各院依其特性及需求另行訂定，並報校部備查。

㈢本要點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正面）

國防大學○○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一階段投票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選項	及格	不及格	
勾選欄 （請打”✓”）			
綜合 評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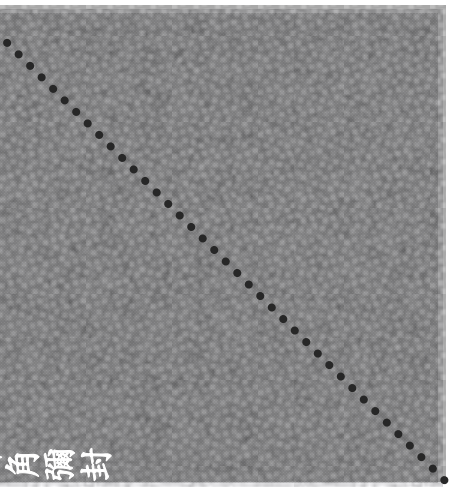
折角彌封

委員簽名：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一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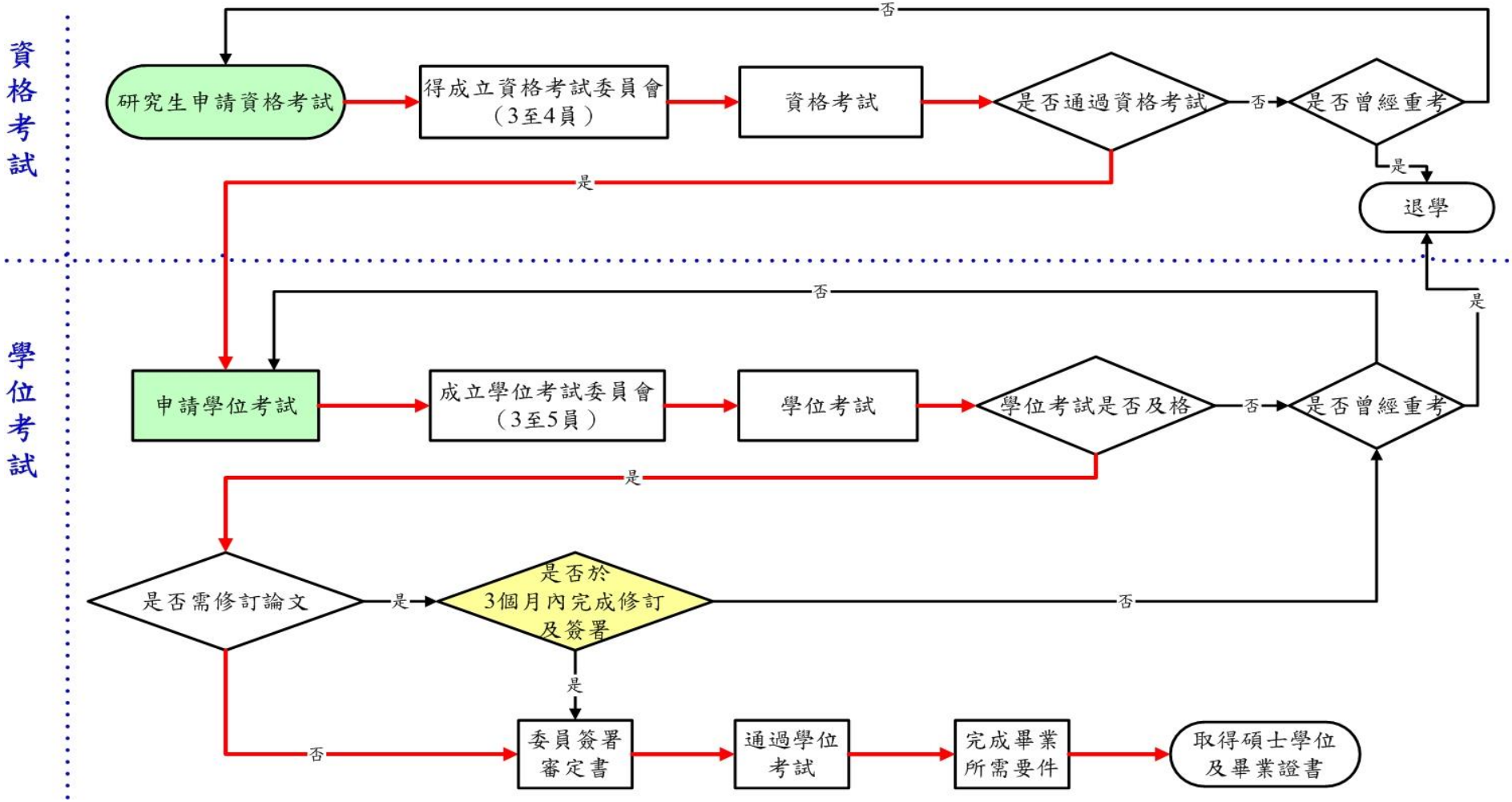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8">國防大學○○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二階段評分表</td></tr>
<tr><td>所別</td><td colspan="3"></td><td>類別</td><td colspan="3">碩士學位論文</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年班
（期）</td><td></td></tr>
<tr><td>論文
題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口試
委員</td><td colspan="3"></td><td>服務
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評分</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評分
建議
範圍</td><td>等第</td><td colspan="2">建議給分範圍</td></tr>
<tr><td>無異議通過</td><td colspan="2">90~100</td></tr>
<tr><td>小修後通過</td><td colspan="2">80~89</td></tr>
<tr><td>大修後通過</td><td colspan="2">70~79</td></tr>
<tr><td>綜合
評語</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 rowspan="2">口試委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系主任（所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7">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各所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分負保密之責。
三、經論文口試通過合格之研究生，各所應確實督導研究生根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方送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章。</td></tr>
</table>

附件三

國防大學各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國防大學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一、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資格考試：

㈠申請：研究生須符合各系（所）申請資格考試要件始得提出申請。

㈡實施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得採下列方式擇一實施，實施方式報校部核備。

1.學科筆試。

2.學科筆試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學科筆試實施時間、考試科目、申請、命題等由各院自訂；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時間、申請等亦由各院自訂。

㈢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資格考試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適用)

1.委員人數為五至七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以下均同)，並由校外委員其中一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委員應具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⑴曾任教授者。

⑵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⑶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⑷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⑸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 ⑶、⑷、⑸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㈣資格考試及格標準：

1.筆試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2.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通過者為通過。（評定表如附件一）

3.成績不及格者得予重考，惟以一次為限；至遲須於第六學期結束前完成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三、學術輔導小組：

㈠最遲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由所屬系（所）組成學術輔導小組，委員組成分述如下：

1.資格考試僅以學科筆試實施者：委員由三人擔任（含指導教授，餘以校內且具專業領域者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擔任。

2.資格考試採學科筆試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者：委員由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其中三人擔任（含指導教授，餘以校內且具專業領域者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擔任。

㈡職掌：評估博士學位候選人是否依研究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㈢輔導方式：

1.每學期於期中、期末考週，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向委員實施研究進度提報，由委員審查、評估其是否依研究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2.學術輔導小組輔導紀錄應呈閱存查，並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資料。（進修學期報告、審定書格式如附件二、三）

四、學位考試：

㈠申請：須符合下列各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惟最遲須於最大修業年限前三個月提出第一次學位考試申請。

1.通過資格考試。

2.修業滿二年。

3.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4.已完成論文初稿。

5.經學術輔導小組同意。

6.完成各研究所其他要求事項。

㈡學位考試委員會：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學術輔導小組委員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員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所長）自相關專長領域推薦五員，請校部副教育長擇一敦聘擔任（推薦名單及聘任人員於學位考試前均保密不公佈予非業管人員知悉），餘校外委員由各院院長遴聘之。並由校外委員其中一員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各委員應具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⑴曾任教授者。

⑵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⑶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⑷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⑸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⑶、⑷、⑸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㈢學位考試及格標準：

1.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2.口試程序：

⑴資料審查：

A.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試場外等候，其基本資料、學習及研究成果、學術輔導小組輔導紀錄等資料均陳列在案，由指導教授採口述方式向與會委員簡介。

B.經與會委員採共識決認可後，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入

場進行口試。

⑵口試：

A.提報與答辯：以二小時為原則。

B.評量：博士學位候選人離場後實施二階段評分。

a.第一階段:考試委員在不得與其他委員討論之條件下，採記名（並密封）方式投票決定及格與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及格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評分。（投票單如附件四）

b.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依口試表現參考下表給分範圍酌予給分：（評分表如附件五）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3.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打字裝訂成冊，再送請考試委員簽章，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訂，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為未通過本次學位考試。

4.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予重考，惟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成績繳交期限及畢業要件：

㈠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各研究所俟全體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名同意後，至遲應於畢業典禮前十四日前將各該研究所學位考試總成績送交各院教學支援中心登錄，逾期檢附放棄畢業名次排序同意書者，始得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總成績，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當學期不予冊報畢業資格。

㈡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畢業院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事宜。俟完成所有離院應辦事項之畢業研究生方得於核定之畢業日期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六、其他：

㈠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如件六。

㈡本要點未盡事項得由各院依其特性及需求另行訂定，並報校部備查。

㈢本要點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8">國防大學○○學院○○研究所博士班○○年班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定表</td></tr>
<tr><td>所別</td><td colspan="3"></td><td>類別</td><td colspan="3">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年班（期）</td><td></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口試委員</td><td colspan="3"></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選項</td><td colspan="3">通過</td><td colspan="4">不通過</td></tr>
<tr><td>勾選欄(請打”✓”)</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綜合評語</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 rowspan="2">系主任(所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口試委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7">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通過者為通過。(前述三分之二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
二、各所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定負保密之責。</td></tr>
</table>

附件二

國防大學○○學院○○研究所博士班○○年班進修學期報告

本報告之一、二兩項由進修人員填寫，項次三請指導教授填寫，項次四由學術委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學 年 度		學期		□ 期中　□ 期末
組　　別			連絡電話	
通 訊 處				
進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連絡電話	

二、進修狀況

進修情形

進修期間所需之總學分數

目前已取得之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資格考試

類別		應考科目	已通過	未通過	當未參加	考試時間
筆試	初試		✓			
	複試					
口試	初試					
	複試					

研究題文　□尚未選定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4"></td><td></td><td>□已選定</td><td colspan="3">題目：</td></tr>
<tr><td>研究現況</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時間</td><td colspan="4">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預定進度</td><td colspan="4">預定於　　年　　月完成進修</td></tr>
<tr><td colspan="2">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簽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指導教授評語</td><td>評語</td><td colspan="5"></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簽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學術輔導小組評語</td><td>評語</td><td colspan="5"></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組長簽章</td><td colspan="2"></td><td>系主任（所長）簽章</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術研究審定書

國 防 大 學 ○ ○ 學 院 ○ ○ 研 究 所 _____ 組

_____君之學術研究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

□ 同意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不同意

詳細意見：

學術輔導小組

委　　員：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正面）

國防大學○○學院○○研究所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一階段投票單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選項	及格	不及格	
勾選欄（請打”✓”）			
綜合評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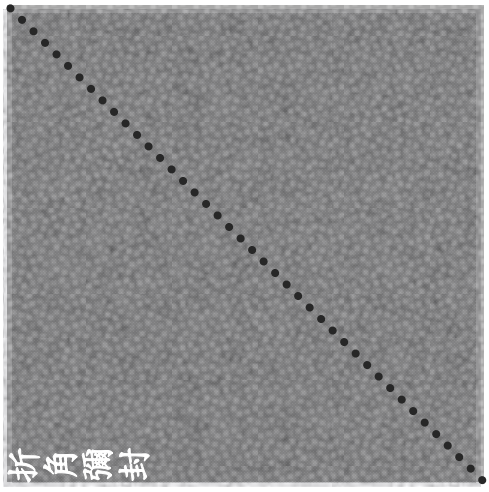
折角彌封

委員簽名：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四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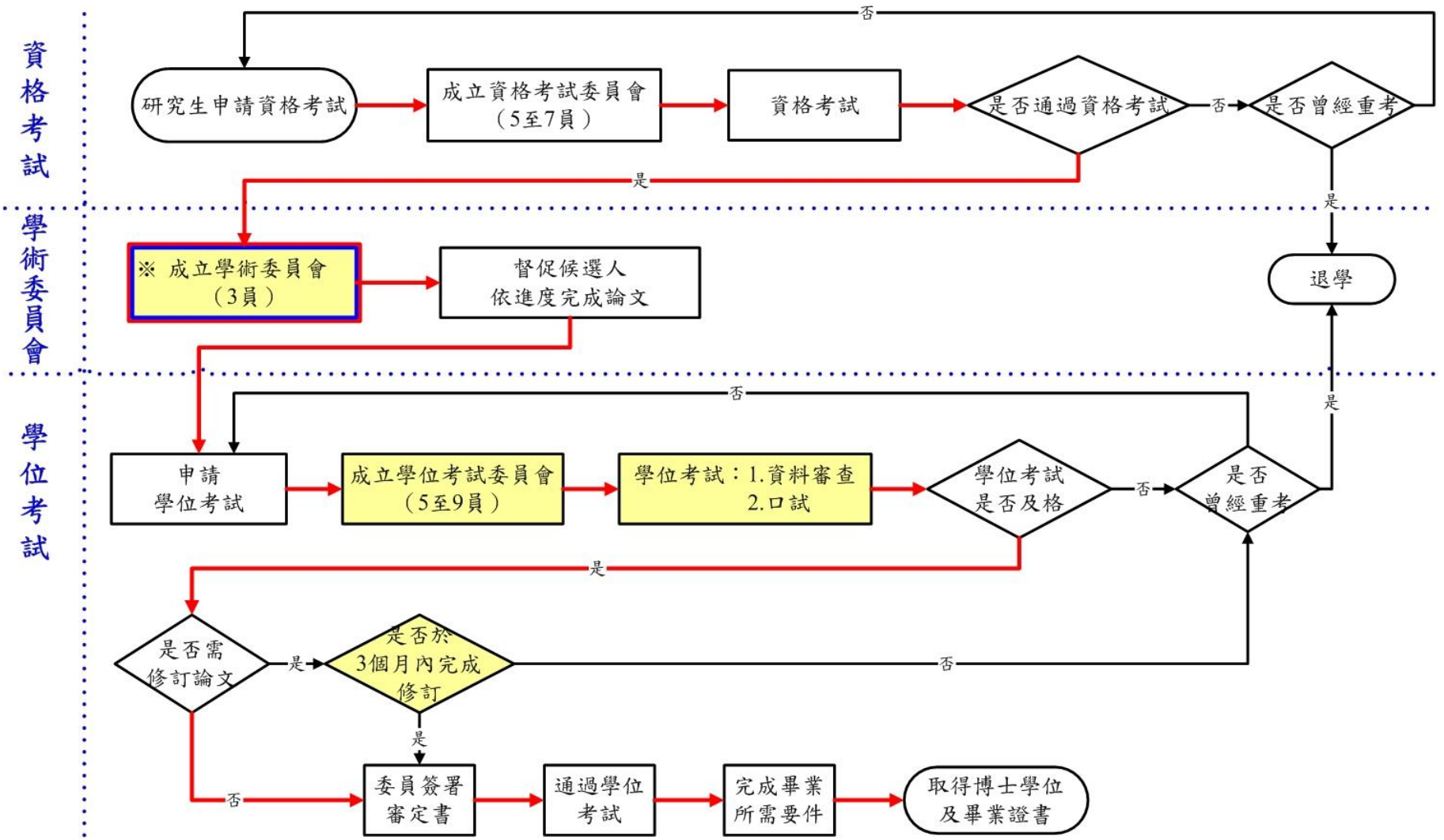


附件五

<table>
<tr><td colspan="8">國防大學○○學院○○研究所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二階段評分表</td></tr>
<tr><td>所別</td><td colspan="3"></td><td>類別</td><td colspan="3">博士學位論文</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年班
（期）</td><td></td></tr>
<tr><td>論文
題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口試
委員</td><td colspan="3"></td><td>服務
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評分</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評分
建議
範圍</td><td>等第</td><td colspan="2">建議給分範圍</td></tr>
<tr><td>無異議通</td><td colspan="2">90~100</td></tr>
<tr><td>小修後通</td><td colspan="2">80~89</td></tr>
<tr><td>大修後通</td><td colspan="2">70~79</td></tr>
<tr><td>綜合
評語</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 rowspan="2">口試委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系主任（所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7">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各所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分負保密之責。
三、經論文口試通過合格之研究生，各所應確實督導研究生根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方送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章。</td></tr>
</table>

附件六

國防大學各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國防大學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

一、依據：

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及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

二、目的：

針對學員生在校期間對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及人格特質等具體言行表現，實施評鑑考核，做為輔導教育及留優汰劣之依據。

三、考核項目：

㈠國家忠誠：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對國家忠誠度。

㈡品德考核：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行為及操守（守密習性）。

㈢才能考核：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學習、才藝及潛力發展。

㈣生活考核：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個人自律與合群性，家庭生活及個人健康管理。

㈤人格特質：瞭解學員生個人性向、對團體的適應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四、考核權責：

㈠幹部：

1.基礎教育：

每學期考核乙次，於學期結束二週前由大隊部召開考核會議審定後，由各學院權責長官核定（如附表）。

2.進修教育：

受訓期間考核乙次，於結訓二週前由大隊部召開考核會議審定後，由各學院權責長官核定（如附表）。

3.深造教育：

⑴指參、戰略教育：受訓期間考核乙次，於結訓二週前由大隊部召開考核會議審定後，由各學院權責長官核定（同附表）。

⑵碩、博士班：每學年考核乙次，於學期結束二週前由大隊部召開考核會議審定後，由各學院權責長官核定（同附表）。

㈡輔導老師（教官）：

1.每週排定時間實施輔導，並經常與學員生及各課程教官保持接觸、互動，就考核項目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動態，並配合作業時程（學員生大隊部召開考核會議審定前），將考評表送各中隊做為各項評分參考依據。

2.輔導老師、教官，可依據學員生特殊行為或表現，註明其具體事實，簽報行政獎懲，以做為加扣德行分數之參考依據。各項學員生獎懲建議案，應於學員生大隊召開考核會議前送交隊職幹部彙辦。

五、考核細目：

㈠學員生德行成績，包括「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人格特質」等五項，以八十分以上為「合格」，未滿八十分為「不合格」。

1.自費生：考核項目：「國家忠誠」項目不納入考核。

2.軍費生：考核項目：針對「國家認同」「國軍使命」「軍人武德」三項實施考核。

㈡學員生德行成績應依該學期（受訓期間）之獎懲紀錄，加扣其總分為實得之德行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核算學員生德行成績時，各分項以記分方式為之，據以評定各分項總等第。

㈢學期內之行政獎懲列入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之加扣分計算。

㈣請假扣分標準如後：

1.請假：（含事假、病假）

學（員）生受訓期間因請假（不可抗拒的因素【事假、病假】不受此限）時數達全期教育時間 5%（含）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 5%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零點五分，超過教育時間六分之一者或合併計算超過時間五分之一者，依規定辦理休學。

2.凡曠課、遲到、早退、擅離者，依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3.公假不予計算。

㈤獎懲部分：（加減總平均分數，依次累計）

1.獎勵部分：

⑴嘉獎乙次：加一分。
⑵記功乙次：加三分。
⑶大功乙次：加九分。

2.懲罰部分：

⑴申誡乙次：扣一分。
⑵記過乙次：扣三分。
⑶大過乙次：扣九分。

六、考核程序：

㈠基礎教育：由隊職官、輔導老師對學生實施初評，大隊部實施審定後，呈院部核備。

㈡進修教育：由隊職官、輔導教官對學員實施初評，大隊部實施審定後，呈院部核備。

㈢深造教育：由隊職官、輔導教官（老師）對指參、戰略、碩、博士班學員實施初評，大隊部實施審定後，呈院部核備。

七、評等基準：

學員生德行成績於運用時，如有必要標示等第時，其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㈠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合格）。

㈡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合格）。

㈢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不合格）。

㈣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合格）。

㈤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合格）。

八、考核紀律：

㈠學生以學期為考核期程，寒暑假期間，如有重大優劣事蹟及獎懲，應予以補登載。

㈡學員以受訓期間為考核期程，碩、博士班以學年為期程。

㈢德行成績採單獨計算，不受學術科目成績之影響，做為學生留優汰劣之依據。為落實學生德行陶冶，重視人文素養，以避免僅偏重於學業之研究，凡基礎教育於每學期考核總成績「不合格」，一律「開除學籍」（考核項目：國家忠誠、品德等兩項，其中有一項未達甲等者亦同）；凡進修、指參、戰略班次及碩、博士班考核總成績「不合格」者，一律「退學

」（考核項目：國家忠誠、品德等兩項，其中有一項未達甲等者亦同）。

㈣各考核項目分項得分，需經隊職幹部、輔導老師（教官）實施交叉評量，各分項總成績平均後，評定各項總等第。

㈤「人格特質」部分對受評者在各向度上，必須以文字具體描述記載於具體事實欄位，以提供客觀正確的評量內容，俾利爾後幹部、輔導老師（教官）考成（輔導）參考依據。

㈥學員生德行成績經審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蹟時，得適時檢具相關資料提報校評會重新評定，並記錄於教育考核表。

㈦各學院必須於班期開學時，將學員生手冊內容及德行考核相關規定重點詳加宣達，俾使學員生遵守學校規範。

㈧德行考核經評鑑為「開除學籍」及「退學」者，需依各級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定辦理，並記錄於教育考核表。

㈨德行考核工作，由各級主官負成敗責任，考核內容嚴禁用辭空泛或避重就輕；各級考評作業，如有內容不實或虛偽造假情事，追究失職責任。

九、考核人員：

㈠中隊級：中隊長、輔導老師為考核執行單位。

㈡大隊級：為考核審定單位。

㈢校（院）部：負責策劃、督導全般事宜。

十、考核紀錄：

㈠基礎教育：德行成績考核表正本由考評執行單位完成考評，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保存至考核人畢業（結訓）後，併個人安全調查資料移轉或保管。

㈡進修教育：德行成績考核表正本由考評執行單位完成考評，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保存至考核人畢業（結訓）後，併個人安全調查資料移轉或保管。

㈢深造教育（指參、戰略、碩、博士）：德行成績考核表正本由考評執行單位完成考評，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保存至考核人畢業（結訓）後，併個人安全調查資料移轉或保管。

附表　　國防大學○○學院○○班○○期　　系學員（生）第　學期（年）德行考核表

學號		姓名		級職		考核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考核項目	內容＼績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分項總績等	獎懲（請假）彙計		
國家忠誠	國家認同							獎勵	嘉獎	次
	國軍使命								記功	次
	軍人武德								記大功	次
品德	誠實與榮譽							懲罰	申誡	次
	服從與守紀								記過	次
	廉潔與操守								記大過	次
	守密習性							合計	加（扣）	分
才能	思維理則							一、請參照下列分數標準，給予受考人適當考評績等（以打「レ」方式）及績分鑑定：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總考評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另依考核期程之獎懲紀錄加減其分數為實得之德行成績。 三、各考核項目內容等第以填入分數（**人格特質欄除外**），總平均後，評定等第於各項總績等。		
	表達能力									
	應變能力									
	領導與溝通									
	特殊才藝（含體能成績）									
生活	內務與儀態									
	敬業樂群									
	勤儉樸實									
	家庭生活									
	健康狀況									

人格特質										
	外向性	**協調性強**		**適應良好**	**主動的**		**情緒穩定**	**變化小**	
		領導力強			**溝通良好**			**自卑感弱**	
		人際關係強			**積極性強**			**神經質弱**	
	內向性	**活躍性弱**		**適應不好**	**被動的**		**情緒不穩**	**變化大**	
		表達力弱			**溝通差**			**自卑感強**	
		人際關係弱			**積極性弱**			**神經質強**	

一、人格特質採「レ」方式勾選，不列入考評、績等及分數。
二、勾選方式：主要欄共六項每一項區分三小項，勾選時以性向較明顯者打「レ」表示。
三、總評時將事實情形適切說明。

總考評績分：（此為四項考核加總後平均，加扣獎懲之總分）	換算績等：

具體事實（依考核項目填寫、含獎懲事由）

總評（含優缺點）

審定	大隊長		考核人	**中隊長或系主任**	
	大隊輔導長			**副中隊長（輔導長）或輔導老師**	

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

壹、依據：

「大學法」、「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激勵學生及研究生敦品勵學與自治自律之精神，以培養品學兼優之國軍幹部。

參、獎懲對象：

本規定所稱學生及研究生，其定義分別如下：

一、學生：

入學接受大學或專科教育之軍費生及自費生。

二、研究生：

係指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軍費生及自費生。

肆、獎懲權責(按權責下授原則)：

一、基礎學院學員（生）大隊：

對所屬學生及研究生有記大功一次及記大過一次（含）以下核定之權責。

二、院部：

（一）軍事學院院部：

對研究生有記大功三次（含）、記大過三次（不含）以下核定之權責。

（二）基礎學院院部：

對學生及研究生有記大功三次（含）、記大過三次（不含）以下核定之權責。

三、校部：對學生及研究生因懲處而達變更身分（累記滿大過三次、退學或開除學籍）標準者，由院部呈核，校部核定之。

四、各軍事學院無大隊編制，獎懲由中隊長建議，分別由院部及校部依權責核定。

伍、獎懲種類：

一、學生：

（一）獎勵：分提早假、嘉獎、記功、記大功。

【提早假】需配合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

（二）懲罰：分留校輔導、罰勤、申誡、記過、記大過。

【留校輔導】於例假日執行，如連續實施時，以２個例假日為限，由學員生大隊負責派員輔導。

二、研究生：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罰：申誡、記過、記大過。

陸、獎懲標準：

一、學生獎懲部分：

（一）學生獎勵範圍：

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１）當選為榮譽學生者。

（２）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表現者。

（３）擔任自治（實習）幹部、社團幹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表現優異（每屆辦理乙次）。

（４）學習認真、成績優異，獲師長表揚嘉許，有具體事實者。

（５）輔導同學、學弟（妹）成績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６）參加班期以上單位各項比賽，名列前3名，且成績在90分（含）以上者。

（７）參加校內各項學術、體能競賽或國、英文背誦驗收、鑑測成績優異者。

（８）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９）急公好義、樂善好施，或勸勉他人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10）拾物（金）不昧者（如情形特殊，得另行議獎）。

（11）投稿獲報章雜誌刊載，成效良好者。

（12）反映案件防患未然，有顯著績效者。

（13）軍紀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14）愛護公物，主動維修裝具，有具體事實者。

（15）幫助照料急難或病患人員，有特殊表現者。

（16）參加院外聯誼性質或民間社團所舉辦之競賽（各系系際盃與各縣市單項協會舉辦者屬之），成績優異者。

（17）辦理公益事務特別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18）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１）校外實習、演訓或臨時派遣工作，表現優異者。

（２）勤奮向學，對學術研究著有績效或成就者。

（３）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４）參加校外重要競賽活動，獲得優勝或創新紀錄者。
（５）勇於檢舉（反映）不良事件，有助單位團結與安全者。
（６）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者。
（７）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已採納實施者。
（８）營外有特殊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者。
（９）擔任實習幹部（自治幹部），特別優異，具有具體事實者。
（10）對生活設施管理具有創意及改善，且有具體事實者。
（11）適時檢舉違犯校風，經查屬實者。
（12）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３、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１）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者。
（２）洞燭機先、防範災害於未然或適時予以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３）檢舉陰謀不法份子、重大洩密或貪瀆事件，證據確鑿者。
（４）軍紀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５）擔任實習幹部，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６）急公好義，救人危急，有具體事實者。
（７）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二）學生懲罰範圍：
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小時（含）以內者。
（２）上(操)課、自習、集合、參觀時，非有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擅離者。
（３）持有或閱讀禁閱(依政府機關公告為準)書刊、雜誌、圖片、錄影（音）帶者。
（４）未經許可，攜帶親友進入校內禁區者。
（５）保管公物未善盡職責致其損害或遺失者。
（６）進出校門拒絕衛兵檢查，不服衛兵糾舉者。
（７）不循正常手續，私取公物（含餐具）者。
（８）執行差勤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

（９）於校院內使用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者。
（10）擅入長官（老師）辦公室或居室者。
（11）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遺失識別證或學生證者。
（12）裝備（具）保養不良，情節較輕者。
（13）不服長官（老師）或實習幹部之管理或勸導者。
（14）參加校外徵友活動未經報備者。
（15）學生吸菸者。
（16）學生於校外租屋，經舉發或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17）影響試場秩序嚴整或不聽從監考官之規定者。
（18）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過標準者。
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小時（不含）以上24小時（含）以內者。
（２）非有正當理由不參加規定之各種集會或活動者。
（３）參加（觀）演訓，不遵守紀律者。
（４）擔任安全勤務，怠忽職責者。
（５）爭吵或鬥毆情節較輕者。
（６）裝備（具）保養不良，情節較重者。
（７）服裝儀容不整或禮節不周，屢勸不改者。
（８）不遵從長官、自治幹部或衛哨兵之約束，態度傲慢，或出言不遜，不服糾正者。
（９）校外違紀或行為不檢，經憲警通報或檢舉經查屬實者。
（10）違反校（院）正當通道規定，進出校（院）區者（如爬越圍牆等）。
（11）酗酒滋事，情節較輕者。
（12）採購物品涉有缺失或保管公物，非有正當理由毀損者。
（13）私用未經核准且危險性高之電器，致造成損害者。
（14）以文字、語言或動作漫罵、侮辱他人者。
（15）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16）在校私自推銷物品者。
（17）擔任實習幹部或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學生，管教失當者。
（18）擔任實習幹部未能以身作則、自我約束或敷衍塞責者

。

（19）未經許可撕揭(或張貼)標語、壁報或其他表章、公告者。

（20）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無照駕駛經查獲者。

（21）未經核准，不參加考試者。

（22）擾亂或破壞團體安寧、秩序者。

（23）學生於校外租屋，經舉發或查獲有具體事實二次(含)以上者。

（24）考試中違犯考場規則情節較重而未涉及舞弊者。

（25）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標準者。

3、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4小時(不含)以上，48小時（含）以內者。

（２）槍械走火，但未釀成傷亡之事件者。

（３）未經許可擅入辦公室，翻閱文件資料者。

（４）鬥毆或蓄意滋事者。

（５）酗酒滋事，情節重大者。

（６）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較輕且知悔悟者。

（７）未經許可，在校內留宿親友者。

（８）擔任安全勤務，擅離崗位，怠忽職守，情節重大者。

（９）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10）私自藏有違禁品，影響單位安全者。

（11）禁足或悔過中，私自外出者。

（12）私結非法社團或參加不正當組織活動情節較輕者。

（13）未經許可，私自拷印校內有關軟體資料，致違反管制或保密規定者。

（14）不遵守各項生活規範或生活管理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15）外出不守紀律，行為不檢或涉足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16）院外參觀或實習，未經核准不隨部隊行動者。

（17）酒後駕駛汽、機車，經警察機關或校（院）區大門警衛酒測，檢測酒精濃度達法定違規（行政裁罰）標準，然未達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確認屬實者。

（18）學生於校外租屋，經舉發或查獲有具體事實三次(含)

以上者。

（19）與民人發生糾紛、鬥毆，損及校譽者。

（20）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二次標準者

4、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48小時(不含)以上，72小時(含)以內者。

（２）有猥褻行為，情節較輕者。

（３）匿名中傷或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４）執行勤務有失職責或職務交代不清，肇致重大事故者。

（５）擅出校門，經衛兵阻止不聽者。

（６）損壞武器或公物（裝備）情節重大者。

（７）駕駛汽機車肇事情節重大者。

（８）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三次標準者

5、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72小時以上者。

（２）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３）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４）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５）校內外從事兼職或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

（６）蓄意破壞公務設施（備），經查屬實者。

（７）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８）偽造學歷證件、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９）校內外吸食或持有、販賣、製造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10）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經查屬實者。

（11）從事租賃、借貸、投資行為，肇生糾紛、訴訟，經查屬實，有損校譽者。

（12）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布不實言論、影響公共安寧、公共場所滋事、裸露身體不雅部位，或有妨害善良風俗、妨礙公務、校外遊蕩危害安全、軍民糾紛、言語調戲異性等其他重大事項），經查屬實者。

二、研究生獎懲部分：

（一）研究生獎勵範圍：

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１）獲得國內、外學報、學刊、論文發表刊登，或校外論文比賽佳作以上名次者。

（２）擔任自治幹部、支援學院（系）教學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３）輔導同學進修課業，表現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４）對教育有具體建議，足資採納，並確有助於本校教育改進者。

（５）辦理公益事務特別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６）參與國防相關長短期專案及研討會籌辦者。

（７）經學校核定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獲得前三名(優勝)者。

（８）熱心參與班隊差勤，有具體事實者。

（９）愛民助民，獲得社會或媒體表揚者。

（10）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２、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１）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者。

（２）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已採納實施者。

（３）營外有特殊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者。

（４）保密警覺特高，勇於檢舉、反映不良事件，有助單位團結與安全者。

（５）擔任自治幹部，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６）克難創造，對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７）適時檢舉違犯校院風，維護本校聲譽者。

（８）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３、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１）機智警覺，防止災害於未然或適時抑止，致未釀成重大災害者。

（２）軍紀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３）急公好義，救人危急，有具體事實者。

（４）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二）研究生懲處範圍：

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及曠課達2小時（含）以內者。

（２）影響試場秩序嚴整或不聽從監考官之規定者。
（３）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遺失識別證或學生證者。
（４）在規定場所（吸菸區）以外地區吸菸者。
（５）於校院內使用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者。
（６）內務不整，屢勸仍不改進者。
（７）上級環境檢查被登記嚴重缺失者。
（８）未依規定打掃負責環境區域，屢勸仍不改進者。
（９）服儀不整，屢勸仍不改進者。
（10）對所屬長官態度惡劣，屢勸仍不改進者。
（11）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著裝，屢勸仍不改進者。
（12）不循正常手續私取公物或不愛惜公物而故意損害者（除處分外仍應賠償）。
（13）違犯公共安寧，有辱學校榮譽者。
（14）私用未經核准且危險性高之電器用品，致造成損害者。
（15）課堂中對教官（師）有不尊重行為者。
（16）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過標準者。

２、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2小時（不含）以上，12小時（含）以內者。
（２）屢次在規定場所（吸菸區）以外地區吸菸者。
（３）違反校（院）正當通道規定，進出校（院）區者（如爬越圍牆等）。
（４）使用偽造停車證停車者。
（５）酗酒滋事，情節較輕者。
（６）考試中違犯考場規則情節較重而未涉及舞弊者。
（７）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標準者。

３、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
（１）逾假、不假離營、曠課達12小時（不含）以上者（非上課時間，日夜均計）。
（２）酗酒滋事，不服糾正，態度惡劣者。
（３）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４）對他人於行為上或言詞上有性騷擾嫌疑，經查證屬實者。

（５）酒後駕駛汽、機車，經警察機關或校（院）區大門警衛酒測，檢測酒精濃度達法定違規（行政裁罰）標準，然未達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確認屬實者。
（６）參加營外不正當組織或活動，經查證屬實者。
（７）涉足不正當場所，經查證屬實者。
（８）外出不守紀律，行為不檢，情節較輕者。
（９）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二或三次標準者。

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
（１）逾假或不假外出逾24小時以上，72小時以內者。
（２）匿名中傷或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３）擅出校門，經衛兵勸阻仍不聽者。
（４）未經他人同意，逕自拿取（使用）他人財物據為己有，經查屬實者。
（５）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三次標準者。

５、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
（１）逾假、不假外出、曠課達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２）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３）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４）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５）校內從事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
（６）蓄意破壞公務設施（備），經查屬實者。
（７）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８）犯有自我傷害行為，經輔導仍未改進，影響校譽者。
（９）學歷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10）校內外吸食或持有、販賣、製造各級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11）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經查屬實者。
（12）從事租賃、借貸、投資行為，肇生糾紛、訴訟，經查屬實，有損校譽者。
（13）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布不實言論、影響公共安寧、公共場所滋事、裸露身體不雅部位，或有妨害善良風俗、妨礙公務、校外遊蕩危害安全、軍民糾紛、

言語調戲異性等其他重大事項)，經查屬實者。

柒、處理程序

一、學生及研究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呈報、核定。懲罰案件，如為違犯申誡（含）以上未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者，隸屬單位須於3日內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中隊或呈轉學院院長核定後發布；如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隸屬單位須於3日內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呈報學院，學院並於3日內再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

二、獎懲核定後，學員生中隊依發布之獎懲令，登錄於學生及研究生個人德行考核表及個人資料。

捌、附則

一、觸犯懲罰各條款之學生及研究生，因出於過失情節輕微，情況可憫恕事後深知悔悟者，或過犯行為未發覺前主動陳述者，得從輕或免除其處罰，否則，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二、觸犯懲罰各條款之學生及研究生，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行為，應個別處罰；一人同時有兩種以上之過犯行為者，應合併予以處罰；一行為觸犯兩種以上條款者，應從一重者處罰；經處罰後半年內再犯相同過失者，均應加重處罰。

三、學生及研究生個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衍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四、凡遇有特別原因，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所屬中隊或主管單位報請延緩執行，但俟其原因消失時，仍按原核定懲罰執行之。

五、學生及研究生酒後駕駛汽、機車，構成犯罪行為者，經刑事判決確定，依「開除學籍」或「退學」規定辦理。

六、學生及研究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七章第4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考試舞弊。

（三）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上列須由院部召開評議委員會，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

七、受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及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後立即離校（學生並按規定賠償其在校一切費用）。

八、違反本規定懲處標準而受申誡以上處分之學生及研究生，於收到懲處命令後30日內，得依據本校申訴評議規定向本校各學院提起申訴。

九、凡受獎懲之學生及研究生，均由各班隊於評定其畢業或學期之德行成績時，於其單項績分內加（扣）分，標準如下：

（一）嘉獎（申誡）一次，加（扣）德行成績之總分數1分。

（二）記功（記過）一次，加（扣）德行成績之總分數3分。

（三）記大功（記大過）一次，加（扣）德行成績之總分數9分。

（四）德行成績各單項成績，加分與扣分相抵後，以100分為限。

（五）以上加扣分以獎懲命令為準，由各學員生中隊負責辦理。

（六）未達獎懲標準處理規定：凡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各種優劣之行為，與本規定有同等重大之情節，而未在規定條文之內者，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七）如德行成績為不合格者，則應依「國防大學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法」辦理。

十、基礎學院學生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得在不影響正課原則下依各學院訂定之【提早假】獎勵標準，並依員額比例實施，方式如下：

（一）最長者不得逾：「自星期五課後放假，連續至假期最後1日2100時收假」，其實施權責由大隊長核定。

（二）提早假實施應於核定時間內實施完畢，不得遲延，同週

具有提早假及留校輔導者，得予相抵。

（三）軍紀內務評比加（扣）點標準，依各學院修定後之「學生提早假暨留校輔導加點表」辦理。

十一、學生及研究生團體表現優良者，得依主官權責給予獎勵。

十二、學生及研究生獎勵案件，除學生提早假外，應先送「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再依據獎勵類別各款規定按權責呈核。

十三、「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由各學院及學員生大隊另訂之。

十四、學生及研究生獎懲於登載「學籍資料卡及兵籍表」後移轉校部檔案室存查。

十五、對於未發覺之過犯行為而自清自表者，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罰。

十六、學生及研究生違反資訊保密安全規定者，依國防部「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及「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基準表」辦理。

十七、依案件肇生時間劃分處理權責，案件發生於入學前應由原單位負責處理；入學後至畢業期間肇生情事，屬本校處理權責。

十八、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爰引其他法令規章辦理，並另令補充之。

附表

國防大學各級獎懲評議會系統及權責表

